



国会财税智库丛书

CRS Beijing Xia Gaojingzhi Renshi de
Guoji Shuishou Yanjiu

CRS背景下高净值人士的 国际税收研究

CRS的实施使高净值人士的金融和税务信息更趋透明化。

李旭红 ◆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会财税智库丛书

环境、税收与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税收发展报告

建筑业营改增制度设计与评价

临空经济税收政策研究

个人养老账户递延税收研究

CRS 背景下高净值人士的国际税收研究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关税问题研究

企业生命周期与增值税制度研究

ISBN 978-7-5095-8175-9



9 787509 581759 >

定价：32.00元

国会财税智库丛书

CRS 背景下高净值人士的 国际税收研究

李旭红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CRS 背景下高净值人士的国际税收研究 / 李旭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4

(国会财税智库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8175 - 9

I. ①C… II. ①李… III. ①国际税收 - 研究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4302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谷兴华

责任校对: 刘 靖

封面设计: 思梵星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8.75 印张 100 000 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175 - 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编 委 会

主 编：李旭红

编 委：樊 巍 高宇虹 肖 炜 杨 奕
王丹丹 张 晨 赵薇薇 赵 倩
黄雅璐 文 韬 李盛江 郭雅慧
焦心怡 李颖仪 赵宏伟 郝振亨

序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因此，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税收制度已是迫切的重要任务。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各项税制改革工作，如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完善消费税制度、资源税全面改革、环境保护税立法、房产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等。在税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的过程中，我国遇到了许多新现象、新问题，而要解决这些政策的难点，需要借鉴国际的先进经验以及更广泛的调查研究及探索，因此，我国的财税智库建设工作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是 20 世纪末由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的倡导和推动下设立的，作为国家宏观经济及财政、税收等部门的高级人才培养基地，一直承担着重要的宏观经济部门的决策

支持工作。在此背景下，我院积极发展财税智库的建设工作。自2012年以来，我院先后完成了财政部《OECD 消费课税趋势分析》、《2016 年全国重点税源调查》，国家税务总局《建筑业营改增制度设计与评价》、《营改增宏观效应分析》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参与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房产税、关税、印花税等多项重要税制改革的研究。同时，我院在财政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于2016 年建设完成了大数据税收实验室，服务于宏观决策部门的税收数据整理、分析及决策工作。

《国会财税智库丛书》是我院对近年来在财税智库建设方面的一次全面工作总结，首批丛书由八本构成，包括环境保护税的研究、中小企业的税收研究、建筑业的“营改增”制度设计、临空经济税收研究、个人养老账户的递延税收研究及“一带一路”的关税研究等多个方面。借助这套《国会财税智库丛书》，一方面希望可以为政府部门、学界、实务界的读者提供更好的借鉴，另一方面也希望社会各界的专家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院的财税智库工作提质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财税制度改革工作！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秦荣生

2017 年 12 月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货物、资本和劳动力的跨国流动日益频繁，税源的分布也渐趋国际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发现，部分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账户保有及管理资产，并隐匿收益以逃避居民国的纳税义务。因此，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制定反避税的标准和公约，联合打击跨国偷税、逃税，保护本国的税基不受侵蚀。

受 20 国集团（G20）的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简称 AEOI 标准），旨在为各国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打击跨境逃避税收提供指引。AEOI 标准主要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 MCAA）以及《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 CRS）构成。

CRS 规定了金融机构收集和报送外国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高净值人群的海外账户信息因此变得

更加透明,可以有效减少隐匿资产逃避纳税义务的现象。为探究我国高净值人士的税收情况,本书通过对我国近 600 名高净值人士进行问卷调查,在对比研究与分析问卷的基础上,借鉴美国、新加坡等 6 个主要的中国移民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并结合 CRS 等全球最新的国际反避税及信息情报互换手段,以探寻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和反避税的可行路径。

通过研究,本书有以下几点发现:基于高净值人士的收入特征和避税意识,对其税务管理和风险识别存在较大的难度;相比其他国家高度发达的涉税信息管理机制,我国仍缺少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交流;目前对于税务机关合法获取第三方信息缺乏有力的法律支撑与保障,制约了征收管理的效率;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体现出量能纳税原则。据此,本书对于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健全税收征管体系以及加强国际反避税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感谢中国光大银行对本课题研究的资助!

感谢我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目 录

第 1 章	CRS 出台的背景	(1)
1.1	国际反避税背景	(1)
1.1.1	国际反避税合作趋势加强	(1)
1.1.2	国际组织在国际反避税中发挥着 日益重要的作用	(4)
1.1.3	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加入税收情报 交换	(6)
1.2	CRS 的相关规定	(7)
1.3	CRS 在各国家（地区）的执行情况	(9)
1.3.1	CRS 在中国内地的执行情况	(9)
1.3.2	CRS 在中国香港特区的执行情况	(11)
1.3.3	CRS 在加拿大的执行情况	(13)
1.3.4	CRS 在英国的执行情况	(14)
1.3.5	CRS 在澳大利亚的执行情况	(15)
1.3.6	CRS 在新加坡的执行情况	(18)
1.3.7	CRS 在瑞士的执行情况	(18)

第2章 国内高净值人士国际税收情况综述	(21)
2.1 我国高净值人士现状分析	(21)
2.2 高净值人士问卷调查分析	(22)
2.2.1 高净值人士基本情况	(22)
2.2.2 高净值人士资产配置情况	(30)
2.2.3 高净值人士对 CRS 的反应情况	(34)
2.2.4 高净值人士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 看法	(38)
2.2.5 高净值人士对开放性问题的回答 ...	(43)
第3章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	(45)
3.1 中国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45)
3.1.1 居民纳税义务人	(45)
3.1.2 征收范围	(46)
3.1.3 税率	(51)
3.1.4 税收优惠	(54)
3.1.5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56)
3.1.6 征收管理	(57)
3.2 中国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62)
3.2.1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62)
3.2.2 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 判定	(63)
3.2.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65)
3.2.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管理	(66)
3.2.5 税收优惠	(69)
3.3 中国对高净值人士征收个人所得税存在的	

主要问题	(71)
3.3.1 征收管理难度大	(71)
3.3.2 缺少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交流	(73)
3.3.3 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支撑不足	(74)
3.3.4 税务代理发展不健全	(75)

第4章 高净值人士主要移民国家或地区个人所得税比较

.....	(76)
4.1 美国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76)
4.1.1 纳税识别号制度	(76)
4.1.2 收入所得综合纳税制度	(77)
4.1.3 纳税申报制度	(77)
4.1.4 纳税遵从度保障机制	(79)
4.1.5 第三方信息报告制度	(80)
4.2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81)
4.2.1 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81)
4.2.2 所得税预扣制度	(83)
4.2.3 不动产评估管理与征税相分离	(84)
4.2.4 涉税信息的采集与应用制度	(85)
4.2.5 自然人征管制度	(86)
4.3 英国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86)
4.3.1 双向申报制度——源泉扣缴与自行 申报并重	(87)
4.3.2 信息化征收管理制度	(88)
4.3.3 指数化费用扣除制度	(89)
4.3.4 严格依法办税制度	(90)

4.3.5	纳税服务工作制度	(90)
4.4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91)
4.4.1	税负较低	(91)
4.4.2	税收管辖权较大	(91)
4.4.3	外籍纳税人税收负担较重	(92)
4.4.4	费用扣除特点	(92)
4.4.5	高效评税制度和依法征税体系	(92)
4.5	加拿大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93)
4.5.1	税制模式与征缴方式	(93)
4.5.2	减除标准体现收入分配职能	(94)
4.5.3	退税制度	(95)
4.6	中国香港特区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95)
4.6.1	特殊的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95)
4.6.2	“投资者乐园”式税制	(96)

第5章 结论及建议 (99)

5.1	关于我国反避税的建议	(99)
5.1.1	加强反避税宣传，积极参与国际 反避税合作	(99)
5.1.2	推进反避税立法体系和法律法规的 完善	(101)
5.1.3	加强对反避税人才队伍的建设	(103)
5.2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建议	(104)
5.2.1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 所得税制	(104)
5.2.2	科学界定综合与分类项目	(105)
5.2.3	将纳税人税收负担能力作为确定	

费用扣除标准的依据	(106)
5.2.4 科学设计税率	(107)
5.3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建议	(109)
5.3.1 建立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109)
5.3.2 搭建涉税信息共享平台	(110)
5.3.3 完善高净值人士自行申报制度	(111)
5.3.4 健全纳税评估机制	(113)
附录 高净值客户情况调查问卷	(115)
参考文献	(121)

第1章

CRS 出台的背景

1.1 国际反避税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货物、服务、劳动力和资本的跨国流动日益频繁，税源的分布也渐趋国际化。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税收形势，如何有效打击跨国逃税、避税，保护本国税基，已然成为各个国家政府关注的核心问题。近年来，各国政府都在积极探寻制止愈演愈烈的国际偷逃税、避税行为的方法，如制定本国的反避税法规、法案，开展国家之间的联合行动，通过国际组织来制定反避税的标准和公约等。反避税在国际经济和税收中的重要地位日渐凸显，使得国际反避税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趋势。

1.1.1 国际反避税合作趋势加强

目前，经济增长面临着主要经济体政策明显分化、贸易投资

保护主义抬头、单纯依靠货币政策促进增长的效果不断减弱的威胁，必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税收已然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政策变量。国际税收合作不仅能够直接影响经济增长，从而进一步影响世界财富分配，还决定着各国能否共享经济增长的红利。

国际联盟财政委员会于 1927 年通过一个由技术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发布了《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协定草案》。以此为基石，国际联盟财政委员会又于 1946 年拟定了《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和继承税的查定和征收中建立相互行政协助的关系的协定范本》，作为最早的全球多边反避税措施范本。1972 年年末，丹麦、挪威、爱尔兰、芬兰、瑞典联合缔结了《关于税务协助协定》，要求参与国执行比同一时期其他类似协定更为深入和具体的税收协助和反避税措施。1976 年，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LAFTA）通过签订条约来避免同盟国与其他非同盟国之间发生双重征税。1977 年，因经济互助委员会通过的自然人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而在保护自然人纳税方面取得重大突破。1973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形成了初步的反避税文件，并在 1979 年通过决议以引导成员国进行税务方面的多边合作。1988 年，欧洲委员会与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草案，各成员国公开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成为第一个国际上的多边税收合作条约，为制裁跨国逃避税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程序法支持。

2008 年全球进入“大萧条”时期，美国政府收入大幅缩水，财政赤字严重。2010 年 3 月 18 日，美国国会通过《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 法案》），其目的在于增加财政收入，打击美国富人利用海外账户来逃避税的行为。《FATCA 法案》规定非美国金融机构有义务鉴别并披露美国账户持有人详细信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

则该金融机构来源于美国的任何收入款项都将被征收 30% 的预提所得税^①。该法案为美国收集其纳税人在全球的海外账户信息提供了法律支持。随着国际社会通过合作来增强税收信息透明度、打击逃避税行为越来越普遍，许多国家转变了原有的态度，重新开始审视《FATCA 法案》带来的影响，并陆续开始与美国签署政府间协议。截至 2014 年 5 月，包括英法德意在内的 20 多个国家与地区和美国就《FATCA 法案》达成了政府间协议。此外，韩国、印度、巴西、中国香港特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等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也和美国政府就《FATCA 法案》签约基本达成协议。《FATCA 法案》的颁布，不仅为美国政府收集海外税收情报提供了便捷的途径，还在国际社会开展和完善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机制如日中天的同时为自动交换的国际税收情报体系的建立提供机会，从最大限度上维护了美国的利益。美国与多国政府地区签订的征管互助的双边税收协定，构成了以美国为核心的征管互助双边税收协定网络，奠定了此后国际上进行反避税合作的基础。目前，美国已经和众多国家或地区达成或基本达成金融信息共享协议（IGA），以保证各个国家或地区遵从并实施《FATCA 法案》。

《FATCA 法案》的成功使英国受到了鼓舞，2014 年英国也发布了法案（UK Crown Dependencies and Overseas Territories (UKCD and OT) Regulations，简称 UK - CDOT）。从 2016 年开始，英国附属及海外殖民地需要自动搜集英国居民及其公司所开设的金融账户信息并报送至英国税务当局。美国、英国这类单独制定并要求其他国家遵从本国税收法律法规的做法，开启了国际反避税领域强制性合作的先河。同年，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OECD 年度部长理事会议上又共同签署了《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宣言》，承诺

^① IR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